

我與陳香梅女士的約定

清明五天連假才剛開始第一天的清晨，看見《華盛頓郵報》所刊登的消息——對日抗戰時期「中國空軍美籍志願大隊（飛虎隊）」指揮官、美國陸軍第十四航空隊司令、民航空運公司董事長陳納德將軍的遺孀陳香梅女士，於美國時間三月三十日在華府家中過世，享壽九十四歲。她的二女兒陳美麗女士對媒體表示，母親最近中風後，出現了併發症，因年事已高不敵病魔而辭世。因事隔五日才對外低調發布訊息，世界各國均表震驚與哀悼。許多外媒表示：「陳香梅女士的過世，代表一個時代的結束。」

陳納德將軍與陳香梅女士結為連理，一時傳為佳話外，在將軍過世後，她留在美國政壇闖蕩，連續擔任八位美國總統的政策顧問……



筆者與林國裕（左）因飛虎文物結緣甚深。

等事蹟，不需在此贅述，許多與陳香梅女士熟識或見面合影的長官及先進，紛紛在各式媒體、個人網誌或臉書張貼合照，並發表悼念文章。筆者從未與夫人見過面、也未通過書信，多是在蒐集陳納德將軍的書信中，附帶整理到一些她的簽名物，包括她的暢銷著作《一千個春天》的親筆簽名書，所以是最沒有資格發表任何紀念夫人文章的人，但曾與陳香梅女士有著一個約定，這份約定是透過前中華民國空軍退役上校林國裕牽成。

筆者在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空軍官校飛安教育訓練中心第五十七期飛行安全主官班」的安全科目講師時第一次與他見面，他在課程中認真聽講並主動提問令人印象深刻，當時他剛升任第四〇一聯隊（現為第五聯隊）的中校飛安首席，因部隊發生兩起一級事故，奉命前來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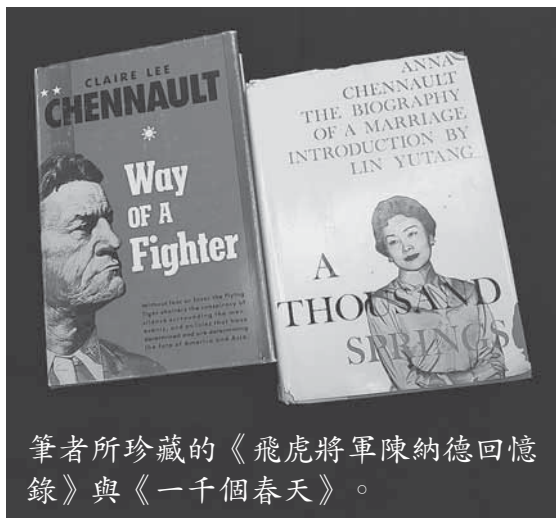
受訓取得調查官的資格。

再次相遇是在民國一〇四年五月新社區的住戶大會上，這時筆者才發現我們是同一棟的鄰居，他住廿一樓，而我住十六樓。見面當時一見如故，他已升任上校，並調至空軍司令部擔任要職。會議結束筆者邀請他來寒舍一敘，言談間他發現筆者是飛虎迷，並蒐集大量的飛虎隊文物，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筆者隨即將文物一一取出讓他鑑賞，當他親眼看到陳納德將軍的親筆簽名照和書信、飛虎隊員 Einer I. Mickelson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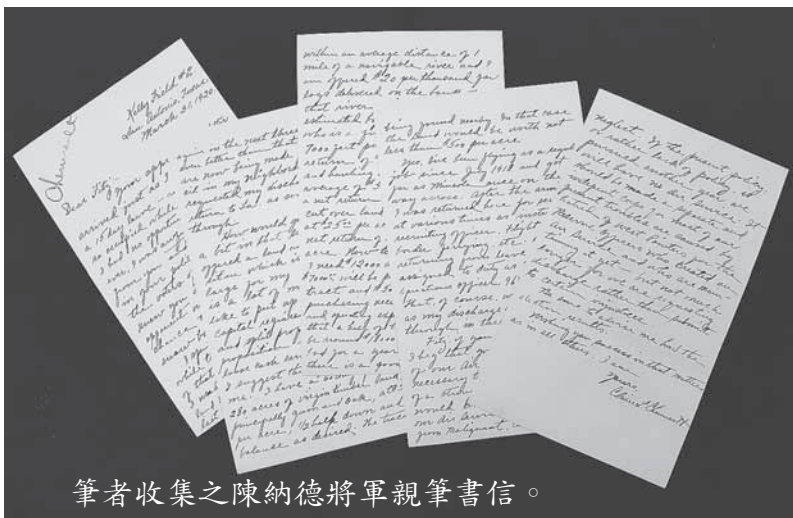


筆者蒐集陳香梅女士之各式簽名物件。

四二年配戴的血幅、陳納德將軍於一九四二年七月四日親筆簽署給飛虎隊員Link Laughing和John L. Overley的光榮退伍令，以及飛虎隊員Edward Rector與CAMCO（中央飛機製造公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親筆簽署的來華志願合約時，他的雙手顫抖、眼睛泛著淚光的說：「十幾年來代表中華民國空軍與陳香梅女士及CACW（第十四航空隊中美混合團）的中國飛虎老英雄們，如：徐華江、陳炳靖、李繼賢、喬無遏、都凱牧……等前輩，在各式官方或私人場合見面不下數十次，從未見過如此珍貴且真正屬於美籍志願大隊的文物，尤其是陳納德



筆者所珍藏的《飛虎將軍陳納德回憶錄》與《一千個春天》。



筆者收集之陳納德將軍親筆書信。

將軍一封於一九二〇年寫給好朋友Jin的五張親筆信函。」他認為應該由筆者拿給陳香梅女士過目，讓她瞭解將軍還是少少尉時，身處美國大陸軍主義下，擔任驅逐機飛行員時，受到排擠的那種不如歸去之心境。筆者當下表達求之不得的意願。

同年七月四日，國防部於新竹湖口舉辦「漢光三十一號演習暨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戰力展示」，陸、海

、空軍各司司令部均派專員專函邀請曾參與八年抗戰之各軍種老戰士與會，林國裕上校除銜命邀請旅居海外的中美混合團老前輩歸國參加外，亦奉命承辦一項重要的任務——製作一件以抗日時期印有「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及來華助戰洋人、軍民一體救護字樣」的血幅為主的T恤及網球衫，送給與會的空軍嘉賓與寶眷。林上校認為筆者蒐集的血幅有一百二十多幀，含括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五年間各年份之航空委員會官發樣式都有，版本相當齊全，於是向時任司令沈上將報告，直接向筆者商借其一，以原版複刻印製，本案奉司令核准後採用一九四二年由Robert Lee Scott將軍（時任第十航空隊第二十三戰鬥大隊大隊長、著有《上帝是我的副駕駛》的作者）所持有之版本，刪除原編號與簽名字跡後打版印製，這份禮物除在當日發送所有與會的空軍中、外嘉賓外，亦於同年十月七日下午，由馬前總統於總統府接見陳香梅女士代領頒發給陳納德將軍「抗日勝利紀念章」時，親手將此血幅T恤贈予為禮物。在陳香梅女士離臺晚宴上，林上校終於與夫人見到面，並將筆者珍藏飛虎文物及將軍書信一事向夫人稟報，夫人聞訊後大表意外與驚喜，不知國內還有如此



林國裕（右）前往位於華盛頓的陳香梅女士（中）宅邸住處拜會。

熱衷飛虎文物之人，直說這次行程太過緊湊，沒有提早得知此事而安排與筆者見面確實可惜，希望下次來臺時一定要騰出時間妥善安排。

隔年國裕兄自空軍退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語言學校就讀，希望精進英語能力進入民航服務，他於民國一〇六年農曆年期間親自前往夫人位於華盛頓特區水門大廈的宅邸拜年，夫人見到他非常欣喜，聊著聊著再次提到筆者收藏的那封信。國裕兄拜別夫人後，隨即聯絡筆者，詢問寒假結束前有沒有機會赴美一會？筆者因大學開學在即無

法前往，但表示暑假已與世界飛虎權威 Larry M. Pistole 先生約定在華盛頓特區見面，屆時夫人若能撥冗接見，一定專程拜訪。同年暑假排定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於華盛頓特區停留四天，惟夫人身體微恙無法見客，再次錯過與夫人見面的機會。八月十九日晚間，本人與 Pistole 先生於美國華盛頓特區首都飯店相談甚歡，隔日我攜帶兩面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前往阿靈頓國家公墓向陳納德將軍致敬，並將國旗插在墓碑兩側隨風飄揚，期間有十幾位美國民眾經過，表示從未看過這面象徵中美合作抗日的國旗出現在阿靈頓公墓，畫面真的非常美麗，語畢一起行舉手禮向將軍及國旗敬禮，當時場面令人十分動容。

自美返國後國裕兄致贈一幅親手繪製，以「陳納德將軍及飛虎隊助我



林國裕與陳香梅女士合影。

空軍抗戰」為主題的油畫，裡面有馬前總統、前空軍司令沈上將、中美混合團老教官們、還有陳香梅女士的簽名，國裕兄果然允文允武，畫中的陳納德將軍眯著雙眼注視前方，專注嚴肅的表情彷彿仍在關心我空軍健兒是否傳承飛虎精神，就如同七十年多年前飛虎隊員稱他「老頭」(the old man) 一樣。國裕兄告訴我，夫人的身體漸弱，可能無法再搭長途飛機來臺，我們原本約定等他民航考試底定後再相約前往美東一趟，不料才剛考完，就從新聞中獲此噩耗，實令人唏噓不已。



筆者與Pistole（左）合影留念。

筆者與陳香梅女士素昧平生亦無交談，雖然彼此間沒有做過任何允諾，但憑藉國裕兄多次向夫人稟報，始終視此為一項「未完成的約定」。夫

人說她終身守寡就是希望一直保有Chennault這個姓氏，去世後能安葬於阿靈頓公墓陳納德將軍旁，永遠陪伴在側，這是她與將軍長達六十年美麗的約定（將軍於一九五八年去世，今年正好滿一甲子）。確定的是，筆者一定會再次造訪阿靈頓公墓，這次不需要預約，只要華府天氣好，仍會帶著兩面中華民國國旗，以及將軍於一九二〇年署名的親筆信，坐在墓碑旁的那顆大樹下慢慢讀給兩位聽，這是筆者與夫人間的約定，而且絕對不會再失約。



筆者於阿靈頓國家公墓向陳納德將軍致敬。

本刊啟示



一、為配合主計作業規定，欲訂閱本刊者，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帳號：〇〇四〇五六〇二一〇七三，戶名：九〇二五一—一〇一〇一專戶」，完成匯款手續後，請將訂閱者姓名、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冊數，併同匯款收據傳真或郵寄至本社，傳真

祈見諒。
二、邇來迭有投稿軍事期刊之文章發生侵權爭議情事，為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請作（譯）者填寫著作授權書（格式如左，請以A4紙張自行放大影印），連同作品一同寄送本社（若為電子郵件投稿，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達）；翻譯稿需譯者自行取得授權人自行負責。投稿文章如涉抄襲，須由投稿人自行負責。
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 敬啟

著作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 _____ 保證所著作（譯著）之「_____」為本人所創（譯）作（若為共同創作及譯著時，業已取得共同創作者及原作者之授權），並授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將上述作品用於其所屬軍事期刊刊載及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另同意對該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二、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專屬授權，本人同意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全權處理，並聲明及保證上述授權著作，均為合法之創（譯）稿作品，被授權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使用，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授權人（代表人）：（如為共同著作者請註明為代表人，並依式詳填上列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